

# 快递未实名早该处罚了

全国首次快递实名制专项整治于日前开展,浙江省瑞安市等地的中通、圆通30个快递网点,因未落实快递实名收寄、开箱验视等规定,涉嫌违反反恐法被予以查封。(9月12日《北京青年报》)

在不少快递网点、快递企业看来,《快递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自去年6月实施,尽管提出了快递实名制的要求,但作为国家行业标准并不具备强制力,只有指导性,不落实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实际情况也表明,此操作规范实施一年多,快递实名制仍然是有名无实,

“哆啦a梦”“欢乐颂”等名字仍然可以无阻碍寄件,鲜有快递企业因此受到处罚。

正因此,在今年7月24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快递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中,对快递实名制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收寄快件未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身份信息,或者发现寄件人提供身份信息不实仍予收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邮政法和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如今,征求意见稿工作虽然已经完成,暂行条例还未正式通过实施,这也给不少快递企业和网点造成一种错

觉:实名制这只“狼”真的快来了,但怎么也得等到暂行条例正式实施才会来吧,目前未执行快递实名制应该不会怎么样的。

有了这种心态,才会注定如今“狼”真的来了,必将遭受惩处。暂行条例虽未正式实施,可已经实施的反恐怖主义法第85条对此规定得很明确,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由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这一法律规定的执行,并不以快递暂行条例是否实施为基础。既然上位法已经作出了具体规定,处于下位法的暂行条例可以就此如何实施进一步细化,但也没必要非得等到下位法实施后才来执行。这就是说,快递实名制这只“狼”其实早就来了,只是不少人没有发觉而已,快递企业、快递网点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这一法律规定的威力没有真正释放出来。惩处并非目的,但不惩处,法律的威慑力就难以形成,快递实名制亦不例外。(检日)

## 清理整治“网络红娘”迫在眉睫

前脚刚走出监狱,转身就成了公派留学的“人民警察”;11天前享受完洞房花烛夜,11天后便成了月薪两万的单身贵族;诈骗罪缓刑期还未满,摇身一变竟成了“纪委干部”……这些都是世纪佳缘平台上的真实案例。在法律检索平台“无讼”上搜索“世纪佳缘”,涉及法院判决1329起,其中刑事559起、民事872起、涉及有期徒刑的446起。(9月13日澎湃新闻)

互联网时代,“网络红娘”的出现迎合了市场需求。但其中的一些套路,也让有求于“网络红娘”的人伤不起。

为了让用户掏钱包,其注册门槛相当低,用别人的照片随便就能注册成功。此外,虽然大型婚恋网站几乎都要求“实名制”,但操作下来却几乎是形同虚设,这其中潜在的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婚恋平台运营者缺乏自律、审核不到位和行业监管的缺失、违法违规成本低、消费者不屑因此维权等等,共同造成了网络婚恋市场乱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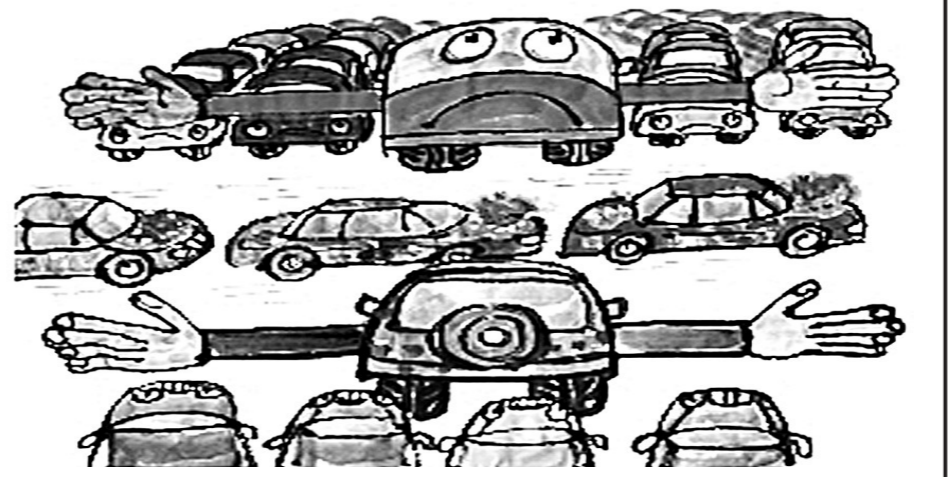
其实,“网络红娘”和现实红娘一样,一旦背离了规矩和道德,只能是自毁声誉。对“网络红娘”进行清理整治,为其树立好名声,正当其时,也迫在眉睫。比如,通过加强行业自律打造行业诚信体系,加强注册会员信息的审核,确保真实,完善互联网管理制度,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措施等等,“网络红娘”向好的方向发展并非不可能。同时,于个人而言,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还须多些理智和谨慎,做到既不骗人也应防范被人骗。(法晚)

## 霸道

9月9日上午,一列豪华婚礼车队经过陕西西安雁南五路和雁塔南路十字路口时,为了确保婚礼车队统一经过,一辆路虎和两辆越野车横在路中间,阻挡住了南北通行的车辆,引发后续车辆不满。婚礼车队是由西向东行驶,而路虎车和奔驰越野车横在十字路口中,阻挡住了南北方向的车辆,导致后续车辆约两个灯时无法通行。

结婚本是件喜庆的事情,但违反规定给别人添堵,这就有失公德了。(北晨)

## 看图说事



# 移动支付“延时到账”岂能成摆设

去年底,各大移动支付平台相继推出延时到账服务,但在一些支付平台,所谓延时到账功能,并不能实现撤销交易,一旦被骗选择转账,钱款依然会进入对方账户,只是延迟一段时间而已。(9月13日《北京青年报》)

央行之所以规定银行和移动支付机构提供金融转账服务时要向存款人提供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延时到账”服务,很关键的一点,就是为了给客户一个“冷静期”“后悔期”等,以尽量减少电信诈骗等很多不可挽回损失问题的发生。但就现实来看,一些移动支付机构虽然也为客户开通了转账时的“延时

到账”服务,但仅仅是延时而已,并不具备行使“后悔权”后的撤销交易或转账功能,从根本上或者说从一开始就失去了移动支付平台开通“延时到账”的起码作用和初衷。

一个好好的为民、便民、护民的国家政策,为什么到了移动支付平台这里,却成了一个“烂尾政策”“半拉子执行”?笔者以为,虽然央行明确了“自2016年12月1日起,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转账服务时应当执行向存款人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选择,存款人在选择后才能办理业务”的规定,但并没有像明确要求银行一

样要求移动支付机构“一旦个人(在延时期内)申请撤销转账,受理机构应当对转账业务予以撤销”。

而要想移动支付“延时到账”不至于成为实际上的“绝对到账”,切实打击电信诈骗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利益,有关方面还需进一步努力并采取措施。比如完善规定,堵上移动支付平台开通“延时到账”后却不执行或不执行“撤销转账”服务与业务功能的制度漏洞;强化监管执法,不给移动支付平台不执行、弱执行、异化执行转账“延时服务”的随意空间。(法晚)

广东一患有高血压病老人从玉龙雪山下山突发疾病身亡

# 旅行社未提醒被判担责两成

在旅行途中过完自己的60“大寿”,楚先生次日便跟着旅游团乘坐索道登上玉龙雪山,没想到在下山的过程中突发疾病,此后再也没有醒过来。家属认为,楚先生患有高血压,但旅行社从始至终都没有提醒过患此病的人应避免进入景区,因此旅行社有“严重过错”,他们随后把旅行社告上了法庭。近日,广东佛山中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旅行社应担责两成。

## 不幸:乘索道后突发疾病身亡

楚先生是广东四会市某公司的一名职工,生前患有高血压病。2015年9月30日,四会某公司与旅行社三水经营部签订《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由公司出资组织了包括楚先生在内的80名职工到云南旅游,旅游的行程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30日。行程的第一天,正是楚先生60周岁生日。

2015年10月27日10时许,楚先生等旅游者按照旅行社安排的行程,来到位于玉龙雪山景点游玩。由于这次行程中海拔最高的地方是云杉坪索道上部,海拔为3240米,地处高原,空气稀薄,极易发生高原反应。景点为此设置有安全警示标语,建议有海拔反应或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病史的人,不要乘坐索道。

随后,楚先生跟随旅游团乘坐索道上该景区,在下来时突发疾病,当地导游人员立刻进行现场急救,随后被送至丽江市人民医

院ICU重症监护室抢救。经诊断,楚先生为多发性脑梗塞、慢性房颤、糖尿病、高血压3级。后经过多次转院救治,延至2015年12月1日抢救无效死亡。在此过程中,楚先生的家属一共支付了医疗费等费用约10万元,旅行社垫付各种机票费用、住宿费、餐费等共13900元。

2016年2月,楚先生的家属将旅行社及其三水经营部告上法庭(下称旅行社),要求旅行社赔偿损失。

## 争议:旅行社是否尽到警示义务?

法庭上,旅行社是否有尽到必要的警示义务,是双方争论的焦点。旅行社称,其已经履行告知、警示义务以及相应的救助义务,楚先生因其自身疾病导致的死亡,旅行社不具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但是,根据同行职工陈述,在报名参团时及进入景区前,旅行社及带队导游均无告知该景点可能会发生的高原反应及注意事项,更无告诫患病或其他不适应情况的特定人群尽量避免该景区。

## 判决:一审旅行社担责两成 终审维持原判

佛山禅城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旅行社作为本次旅游项目的组织者,其负有提供符合保

障人身及财产安全要求的产品与服务,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服务项目应当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措施。

根据查明的事实,楚先生生前患有高血压病,属于脑梗死、慢性心房颤动而死亡,事发地点是海拔景点,且该景点也对此作出警示,旅行社作为专业的旅游服务机构,理应比常人更了解高血压人群到海拔高地的风险,而由于旅行社的疏忽,没有及时作出警示、说明,致楚先生仍然参加海拔景点游览而引发自身疾病死亡。因此,法院认定旅行社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法院认定,楚先生受伤死亡造成的医疗费、陪护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82万余元,旅行社承担20%并扣除其之前垫付的费用后,旅行社应赔偿15万余元给楚先生家属。

一审宣判后,楚先生的家属不服提出上诉。他们认为,旅行社应该承担6成责任。如果楚先生提前知晓该景区的潜在危险,不进入该景区,就不会导致自身疾病的诱发。而旅行社方面表示,楚先生家属所称的旅行社“根本没有尽到任何提醒或提示”,与事实不符。且旅行社不清楚死者情况,反而是四会某公司刻意隐瞒了其出游员工的身体情况。

佛山中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根据旅行社的过错程度并结合楚先生的死亡原因,酌定旅行社承担2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据此,佛山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广报)

北京一男子拾得玉坠随手丢弃 被物主起诉索赔1万元,经法院协调达成调解协议,法官说法:

# 路上拾遗 随意处置应担责

因在球场遗失的玉坠被路人拾得后随手抛弃,小宋一纸诉状将拾得人吕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吕某返还玉坠并赔偿精神损失费1万元。日前,北京海淀法院调解了此案。

## 遗失玉坠被弃 权利人起诉索赔1万元

小宋起诉称,7月10日其在学校篮球场打球,离去时不慎将玉坠遗落。第二天,住在附近的居民吕某遛狗经过,顺手将玉坠捡起。

因担心被小宋狗误食,便顺手将玉坠丢弃在食堂北侧的垃圾桶。后小宋通过同学李某得知吕某捡到了玉坠,便主动联系吕某要求返还。吕某起初否认拾得玉坠,在小宋声称有监控录像和屡次找到吕某当面沟通后,吕某方才松口承认,但称玉坠已丢弃,无法返还小宋。小宋故向派出所报案,处理无果后,将吕某诉至法院。

小宋认为,玉坠是其外婆留给自己的,12年来一直随身佩戴,意义十分重大。吕某拾得玉坠后没有及时寻找遗失人,而是随手丢弃,存在一定过错,且在后续沟通过程中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自己解决问题,因此要求吕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1万元。

庭审中,法官发现双方心里都在置气,突破情感防线是解开案件症结的关键。小宋在乎的是玉坠所代表的感情和意义,而非玉坠本身的市场价值。吕某将玉坠丢弃后一系列不配合的举动使小宋心里愤然,故而寻求司法救济要求吕某赔偿精神损失。对于吕某来说,他得挺委屈,顺手将捡来的东西一扔就惹上了近万元的官司,加之小宋频繁联系自己,已给家人的正常生活带来干扰,吕某心理难免失衡。

法官根据当事人的心理不满足进行调解,后小宋和吕某在互相理解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 因重大过失致遗失物毁损、灭失应承担

承办该案的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遗失人对遗失物只是暂时丧失了实际控制,此占有转移并非基于遗失人的意志,遗失物的所有权仍在遗失人手中,不因遗失物由拾得人事实控制就产生变动。遗失人作为所有权人,有权将其物品追回,拾得人应当物归原主,而不能任意处置。”

在未找到遗失人或未上交有关部门前,拾得人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吕某就因任意处置遗失物,未尽保管义务惹来官司。(法晚)



两微信公众号频发不实言论诋毁北京滴滴公司

# 运营者侵权被判赔13万元

日前,“的哥的姐有的说”、“TAXI地带”两个微信公众号因发布多篇侮辱性、诽谤性的内容,构成侵权,两公众号运营者被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赔偿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即滴滴出行的注册公司,以下均简称滴滴公司)经济损失费10万元及合理支出32510元,并在其涉案的两个微信公众号显著位置连续10日发布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带来的

负面影响。

据了解,“的哥的姐有的说”、“TAXI地带”两个微信公众号均系刘某运营。自2015年起,刘某通过“的哥的姐有的说”、“TAXI地带”两个微信公众号发布多篇带有侮辱性、诽谤性词语的文章或评论,精选留言,极大损害了滴滴公司的声誉,降低了社会公众对其服务的评价。

对于刘某的这种行为,滴滴公司于2016年6月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停止其侵权行为,并赔偿相关费用和经济损失费。

经公开开庭审理,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刘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侵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判决刘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删除《全国的哥的姐,有一个坏消息,一个好消息,不得不听》一文,并在其微信公众号“的哥的姐有的说”、“TAXI地带”发布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给滴滴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及合理支出3万余元。

同时,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还认为,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法人的名誉,网络用户利用网络侵害他人名誉权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人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中青)